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試行要點

110年11月3日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

-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整合相關推動單位,統籌資源配置、落實管考機制,全力精進計畫之推動,特設立「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為有效推動與執行本計畫,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,另得設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,負責本計畫之整合性事務。
- 第三點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:
- (一) 整合各單位全英語授課(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, 以下簡稱EMI)計畫與策略擬定,統籌校內各單位執行。
  - (二) 掌握EMI相關法規制定與修訂情形。
  - (三) 統籌經費規劃,協助學院及系所EMI課程與行政業務推動。
  - (四) 定期審查與核算計畫推動進度、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。
  - (五) 召開年度EMI管考會議,擬定新學年度之策略修訂提案。
- 第四點 為使本計畫相關推動政策,更符合國際推動趨勢及本校師生需求,本辦公室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。委員會組成及任務如下:
- (一) 諮詢委員會置成員七至九人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聘請國內外EMI專家學者三至四名、本校EMI課程教師一至二名任之,提供計畫推動建議。
  - (二) 推動委員會成員由校長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及本校各學院院長任之,擬定執行策略、掌握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及政策推動。
- 第五點 本辦公室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以利計畫推動及績效評估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